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5〕4号

景德镇途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BM7L8T07

法定代表人：熊娟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新枫路69号

我局于2025年8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2日及7月24日，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赣H03331现代品牌小型汽车及赣H31692日本富士品牌小型汽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国家标准A3.3款“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70%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运转30S后降至高怠速状态。将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深度不少于400mm，并固定在排气管上。维持15S后，由具有平均值计算功能的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读取30S内的平均值，该值即为高怠速污染物测量结果，同时计算过量空气系数（ λ ）的数值”的规定执行检测流程。具体表现为，车辆检测时发动机转速未达到70%额定转速未保持30S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尾气检测，导致无法保证其检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你公司仍出具了车辆检测合格报告，构成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未按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动车照片；

2.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动车；

3.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对景德镇途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熊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动车；

4.由景德镇途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熊娟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5.由景德镇途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赣H03331现代品牌汽车和赣H31692日本富士品牌汽车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你公司未按技术规范检测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6.车辆检测费收据：证明你公司检测车辆收取费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出具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5〕3号

），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当日签署了放弃权利申请书，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小于10件，处罚 $10 \leq A < 20$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能及时召回未按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的机动车辆重新按技术规范检验，并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从轻处罚的情形，故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酌情考虑，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

